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025 年采购医疗
设备一批（第三批）

采购编号：ZYLS-ZB-202505035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8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025 年采购医疗设备一批（第三批）
3. 项目预算金额：7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荧光显微镜	30	1	配备蓝色、绿色、红色三个荧光滤块
02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55	1	可实时记录、保存病人信息
03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7	1	具有被动牵伸训练功能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80	1	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
04	牙科综合治疗机	75	5	具有手机气压调节装置和压力表
	空气压缩机	50	1	可设置运行状态显示
05	射频控温热凝器	35	1	用于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和脊神经根痛的热凝治疗
06	人工智能眼底相机	20	1	可自动识别左右眼
07	射频热疗机	145	1	具备患者档案记录
08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5	1	兼容通用注射器规格
09	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	55	1	内置充电电池
10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22	1	用于运动功能异常患者的电刺激的康复治疗
11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140	1	配增压水泵
12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25	1	具备连拍功能
13	电脑角膜验光仪	10	1	数据传输接口：USB、RS-232C、LAN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12	1	具备人工晶体测量模式

5. 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质保期限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解密操作，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10-6028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02/05/06/07/08/09/10/11/1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牙科综合治疗机</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脑非接触眼压计</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 元整； 02 包：5500 元整； 03 包：8700 元整； 04 包：12500 元整； 05 包：3500 元整； 06 包：2000 元整； 07 包：14500 元整； 08 包：1500 元整； 09 包：5600 元整； 10 包：2200 元整； 11 包：14000 元整； 12 包：2500 元整； 13 包：23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 第 X 包)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投标人可选择自行解密或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8032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院 B 座 4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 <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 <u>103100022124</u> 交换号： <u>010317754</u>
28	编号	本招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编号”为：11011525210200026880-XM001； “采购编号”为：ZYLS-ZB-202505035；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p> <p>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产品注册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内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二、技术部分				
2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40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其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 6 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本项内容依据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p>	
3	售后及培训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5 分； (2)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11 分； (3)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7 分； (4)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3 分； (5) 未提供具体售后及培训方案的：0 分。</p>	
4	配送服务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 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p>	

			<p>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分；</p> <p>(3)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p> <p>(4)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1分；</p> <p>(5)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p>
三、商务部分			
5	项目业绩	3	<p>对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定：</p> <p>1) 提供本次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业绩中需包含本包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p> <p>3) 近三年指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四、政策功能部分			
6	节能产品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环境标志产品	1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01	荧光显微镜	30	1	30	国产
02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55	1	55	国产
03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7	1	87	国产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80	1		国产
04	牙科综合治疗机	75	5	125	国产
	空气压缩机	50	1		国产
05	射频控温热凝器	35	1	35	国产
06	人工智能眼底相机	20	1	20	国产
07	射频热疗机	145	1	145	国产
08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5	1	15	国产
09	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	55	1	55	国产
10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22	1	22	国产
11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140	1	140	国产
12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25	1	25	国产
13	电脑角膜验光仪	10	1	22	国产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12	1		国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本次所投产品质保期要求≥36 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如投标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不需要生产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3.3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3.4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4.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4.1.2 质保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4.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4.1.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 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 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质保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 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4.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4.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 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 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 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 正版软件（如产品中包含）；

5.4 信息安全产品。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其中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若三者存在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所投产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以上文件、报告、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扣分。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

7.1、设备交付验收：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7.2、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7.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7.2.2 买方依据合同对货物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7.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二)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荧光显微镜

1、电动显微镜

▲1.1、机身：电动一体化金属机身，防震机座，可作明场、荧光观察。

1.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1.3、物镜转盘： ≥ 6 位电动物镜转换器；

1.4、调焦：调焦旋钮高度可调；

1.5、照明装置：LED照明，寿命 $\geq 50000\text{h}$

▲1.6、具备光强记忆功能，可自动记忆不同倍数物镜的光强；

1.7、载物台：超硬陶瓷材料，载物台操作手柄可左右手切换，可自行将操作手柄左右位置互换安装。

1.7、样品夹：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1.8、电动聚光镜：

▲1.8.1、顶镜自动摆进摆出、

1.8.2、聚光镜上孔径光阑的标尺带有彩色标记，与物镜的标准颜色相对应；

1.9、观察筒：宽视野三目镜筒，FOV $\geq 25\text{mm}$ ；

1.10、10 \times 目镜：FOV $\geq 25\text{mm}$ ；

1.11、物镜：

▲1.11.1、配备5 \times 、10 \times 、20 \times 、40 \times 、100 \times 荧光专用物镜。

1.11.2、5 \times 物镜：NA ≥ 0.12 ；W.D. $\geq 13\text{mm}$ 。

1.11.3、10 \times 物镜：NA ≥ 0.32 ；W.D. $\geq 11\text{mm}$ 。

1.11.4、20 \times 物镜：NA ≥ 0.55 ；W.D. $\geq 0.4\text{mm}$ 。

1.11.5、40 \times 物镜：NA ≥ 0.80 ；W.D. $\geq 0.37\text{mm}$ 。

1.11.6、100 \times 物镜：NA ≥ 1.32 ；W.D. $\geq 0.12\text{mm}$ 。

1.12、荧光附件

1.12.1、荧光滤块：配备蓝色、绿色、红色三个荧光滤块

1.12.2、荧光滤块转换器： ≥ 5 位荧光滤块转换器；

2、荧光专用数码摄像头

2.1、像素尺寸： $\leq 6.45 \times 6.45 \mu\text{m}$

- 2.2、像素矩阵： $\geq 1300 \times 1000$
- 2.3、传感器尺寸： $\geq 2/3$ 英寸。
- 2.4、位深： ≥ 10 位。
- 3、图像采集分析工作站：
 - 3.1、CPU：i5 或以上性能。
 - 3.2、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 3.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 3.4、正版操作系统。
- 4、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 4.1、可完成多通道荧光图像的捕获和拍摄，不同荧光通道间可以任意搭配组合显示。
 - 4.2、所有图像增强都均可图像捕获时自动实现，增强选项包括：阈值、亮度、背景扣除和复染标记。
 - 4.3、可自动打分并统计结果。
 - 4.4、自动细胞核分割和分析：基于复染荧光通道的组织分割能力，将组织分割成单个对象（细胞）。
 - 4.5、具备用于选择细胞核或打分区域的简单工具。
 - 4.6、可以将鼠标光标悬停在合适的细胞上，进行一键式细胞打分，打分后的细胞将被圈出和标记。
 - 4.7、可对单个网格化细胞图像进行增强、标注和裁剪。
 - 4.8、任意打分结果可以再处理，对分析和打分结果进行微调。
 - 4.9、具有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和审阅功能。
 - 4.10、具备数据库可检索功能。
 - 4.11、可以分权限帐号对结果进行多次比较与复查。
 - 4.12、可根据标准和探针类型创建打分规则。用交互式饼图进行结果统计，用颜色编码的饼图表示每一类细胞的个数和百分比。
 - 4.13、可自由创建中文病理信息模板。
- 5、负责与病理科现有病理系统及报告模板对接费用。

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聚焦于鼻粘膜下层的无创超声鼻炎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可移动式主机，液晶彩色显示屏 ≥ 10 英寸

2、超声波频率：5MHz~15MHz。

▲3、具备聚焦超声技术，焦平面距离 ≤ 8 mm。

▲4、最大声输出功率 ≥ 5 W，输出声功率多档可调

5、治疗时间：0~300s，多挡可调

6、能量输出双重控制，治疗过程中有声音提示。

7、病历管理系统：可实时记录、保存病人信息；可自动记忆治疗参数；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

8、治疗枪：

8.1、具备快速连接接口

8.2、短焦治疗头治疗深度：2mm~4mm.

8.3、长焦治疗头治疗深度：2mm~8m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治疗枪：1把。

3、短焦治疗头：1个。

4、长焦治疗头：1个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

1、软体手套：

1.1、最大工作气压： ≥ 2 bar。

▲1.2、最大弯曲角度： $\geq 270^\circ$ 。

1.3、最大手套输出力： ≥ 7 N。

2、主机：

2.1、肌电采集：

▲2.2.1、采集通道： ≥ 2 通道。

2.2.2、采集范围： $1\ \mu\text{V}\sim 3000\ \mu\text{V}$ (r.m.s)。

2.2.3、分辨率： $\leq 0.2\ \mu\text{V}$ (r.m.s)。

2.2、电刺激：

2.2.1、刺激通道 ≥ 2 通道。

2.2.2、刺激频率设置范围： $0.5\ \text{Hz}\sim 1000\ \text{Hz}$ ，调节步长 $\leq 1\text{Hz}$ 。

2.2.3、刺激脉宽设置范围： $10\ \mu\text{s}\sim 1000\ \mu\text{s}$ ，调节步长 $\leq 10\ \mu\text{s}$ 。

2.2.4、刺激强度调节范围： $0\sim 100\text{mA}$ 。

▲2.3、气路 ≥ 10 通道，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2.4、具备气电联合治疗功能，气动治疗同时，可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3、平板电脑：

3.1、CPU： ≥ 8 核，主频 $\geq 1.8\text{GHz}$ ；

3.2、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机身内存 $\geq 64\text{GB}$

3.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

3.4、可与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

(二)、软件功能：

1、具备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2、具备气电联合模式，智能由软件算法协调气电介入时间，有效进行手部牵伸；

▲3、具备触发式/引动式气电联合，利用肌电检测技术，采集患者主动运动意图，触发气电联合，实现主被动相结合的训练。

4、具有被动牵伸训练功能。

5、具有抗阻训练模式，可进行手部肌肉力量训练。

7、可设置单/双手、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等。

8、具备患者管理功能，可以编辑和查询患者信息，治疗记录等。

9、预留第三方设备接口，可与经颅磁/脑机接口等设备连接。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软体手套：2 只、
- 3、平板电脑：1 台。
- 4、软件：1 套。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主要用途：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 1.1、CPU：i5 或以上性能。
- 1.2、内存 \geq 8G；硬盘 \geq 512G。
- 1.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3.8 英寸。
- 1.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软件功能

▲2.1、测试和训练运动模式：具有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模式。

▲2.2、具备 0 重力功能，能够去除最终报告中的重力影响；可在测试评估或训练过程中，从体感上去除重力的影响。

2.3、所有座椅及动力头位置参数信息都可以记录在特定患者的特定运动模式中，每次测试或训练前给予治疗师提示。

2.4、测试或训练中可实时反馈组内峰力矩、实时力矩、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单次力矩柱状图、多次力矩柱状图，并可在训练时为患者设定个性化的训练目标力矩值提示。

2.5、可进行测试和训练的关节运动模包括：

2.5.1、肩关节：外展内收，前屈后伸，水平面外展内收，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外展 90° 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站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坐位），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前屈位），PNF D1 运动模式，PNF D2 运动模式。

2.5.2、肘关节：屈伸。

- 2.5.3、腕关节：屈伸，尺偏桡偏。
- 2.5.4、前臂：旋前旋后。
- 2.5.5、髋关节：外展内收，屈伸，内旋外旋。
- 2.5.6、膝关节：屈伸（坐位），屈伸（俯卧位），胫骨内旋外旋。
- 2.5.7、踝关节：屈伸（仰卧位），屈伸（俯卧位），内翻外翻。
- 2.6、具有智能痉挛检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缓慢反转至关节活动范围末端并停止；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重新激活痉挛保护。
- 2.7、具备标准的测试和训练模板，可添加不同的测试或训练模板。
- 2.8、具备方案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阻力模式、运动模式、热身及正式的次数/时间及休息时间、运动速度、缓冲强度、离心力矩限制、离心力矩阈值，针对等张模式的力矩值，针对等长的力矩阈值、收缩时长、休息时长，针对持续被动的初始速度、加速次数、末端暂停时间等。
- 2.9、在测试评估或训练准备阶段能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硬件限位可以移动至任意特定位置，起到安全保险的作用。
- 2.10、在测试或训练完成后，软件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报告，提供 ≥ 10 种不同的报告模板，报告模板包括：简略报告、详细报告、平均力矩报告、多曲线重叠报告、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等长报告、进展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柱状图。
- 2.11、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峰力矩，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峰力矩，平均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力矩，峰力矩角度，达到峰力矩时间，力量衰减时间，运动活动范围，最大做功，最大做功体重比，平均功率，平均功率体重比，总做功，耐力比等。
- 2.12、具备曲线图像分析功能，具有指针操作功能，显示指针所在位置的角度、力矩、时间等信息。
- 2.13、具备曲线回放功能和曲线显示/隐藏功能。
- 2.14、可选择患者不同时间进行的测试，生成对比报告，评估患者康复训练效果。
- 2.15、具备双重量动态校准系统，确保不同力矩和不同角度位置的测试数据的精确性。

3、动力头：

▲3.1、最大离心力矩： $\geq 630\text{Nm}$

3.2、最大向心力矩： $\geq 630\text{Nm}$

3.3、最大离心速度： $\geq 360^\circ / \text{s}$

3.4、最大向心速度： $\geq 500^\circ / \text{s}$

3.5、最大持续被动速度： $\geq 360^\circ / \text{s}$

3.6、最低速度： $\leq 0.05^\circ / \text{s}$

▲3.7、动力头转轴可水平无极旋转，旋转范围： $0\sim 360^\circ$ 。

3.8、动力头高度可电动无极调节，调节范围： $0\sim 300\text{mm}$ 。

3.9、动力头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 $-20^\circ \sim 90^\circ$ 。

4、座椅：

4.1、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

4.2、座椅靠背深度无极可调，调节范围： $0\sim 120\text{mm}$ 。

4.3、座椅靠背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0\sim 90^\circ$ 。

4.4、座椅可进行无极旋转，旋转范围： $0\sim 360^\circ$ 。

4.5、座椅基座可在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 $0\sim 600\text{mm}$ 。

4.6、座椅可在基座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 $0\sim 150\text{mm}$ 。（核实，与 4.5 矛盾）

▲5、配备上肢神经评估训练手套、用于肩、肘、腕、髋、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

6、治疗师和患者各配置急停按钮。

配置

1、主机：1 台。

2、座椅：1 张。

3、动力头：1 个。

4、肢体适配器：1 套。

5、推车：1 辆。

6、激光定位器：1 个。

7、二级台阶：1 个。

8、校准用配重：1 套。

- 9、枕头（大）：1个。
- 10、枕头（小）：1个
- 11、多用途绑带：1条
- 12、手套：1套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技术参数

（一）牙科综合治疗机主机：

1、地箱：

1.1、外置式独立地箱。

1.2、在输入水连接处安装孔径 $\leq 90\ \mu\text{m}$ 的微粒过滤器。

1.3、在输入气连接处安装孔径 $\leq 25\ \mu\text{m}$ 的微粒过滤器。

2、病人椅：

▲2.1、变频电机直接驱动。

2.2、具备 ≥ 2 组椅位，每组预置位置至少包含：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2.3、可一键自行运行到漱口椅位、可一键自行恢复到漱口前的上一个工作椅位。

2.4、坐垫承载面离地高度电动调节范围：400mm~750mm

2.5、椅背后倾电动调节： $103^\circ \sim 190^\circ$ 范围内 ≥ 5 档可调；伸缩范围 $\geq 100\text{mm}$ 。

2.6、 坐垫后倾范围： $0 \sim 20^\circ$ ，靠背、腿垫和座垫同步运动。

2.7、头枕长度可调节，伸缩范围 $\geq 190\text{mm}$ 。

2.8、病人椅可水平向外侧旋转 $\geq 40^\circ$ ，亦可水平向内侧旋转 $\geq 40^\circ$ 。

2.9、病人椅的外表部件均采用注模技术，由合成材料聚亚氨脂发泡制成，各受力部件内部均采取金属加强。

▲2.10、病人椅采用侧悬挂方式。

2.11、病人椅靠背后仰及坐垫下降均具备安全开关，运行过程中如遇障碍物自动停止运行。

2.1、病人椅具有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可提示故障信息。

3、医生单元：

- 3.1、下挂式器械挂架，器械位 ≥ 5 个。
- 3.2、可控制椅位升、降和靠背俯、卧及预置位置（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可控制冲盂、漱口水、观片灯。
- 3.3、器械盒具有水气总开关，可切断牙椅总水气；具备独立水开关，可单独关闭手机用水；具备水量调节开关，可调节手机出水大小。
- 3.3、具有手机气压调节装置和压力表。
- 3.4、器械盒及器械盘均配有硅橡胶片，可 134°C 消毒。
- 3.5、三用枪、牙科手机、内置洁牙机出水自动恒温控制，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 4、助手单元：
 - 4.1、可控制椅位升、降和靠背俯、卧及预置位置（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可控制冲盂、漱口水、观片灯。
 - 4.2、吸唾器：手柄可拆卸，可 134°C 消毒。
 - 4.3、强力吸引器：手柄可拆卸，可以可 134°C 消毒。
 - 4.4、三用枪、漱口水具备出水自动恒温控制，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 4.5、助手架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
- 5、口腔灯：
 - 5.1、灯头：转轴 ≥ 3 个，手柄外套可取出进行高温消毒。
 - 5.2、感应式LED灯
 - 5.3、亮度调节范围： $8000\sim 50000\text{Lux}$ 。
 - 5.4、色温范围： $4200\sim 6000\text{K}$ 之间
 - 5.5、光斑： $200\times 80\text{mm}$ ，可上下浮动10%。
- 6、痰盂：
 - 6.1、陶瓷痰盂，陶瓷部分可取下清洗消毒。
 - 6.2、痰盂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

（二）、配套设备

- 1、医生椅：可调节椅位升降、坐垫角度、靠背高度、靠背前后。
- 2、护士椅：具备圆形搁脚位。
- 3、高速手机：纯钛机身，不少于4点喷水，具备快插接头
- 4、微电机马达：无碳刷电动微电机马达

- 5、光固化机：LED 光固化机，不少于三种光照模式
- 6、内窥镜系统：≥21.5 寸触摸屏，摄像分辨率≥1920*1080
- 7、洁牙机：满足龈上和龈下两种工作模式

二、主要配置

- 1、高速手机：2 把。
- 2、高速手机快接插头：2 个。
- 3、微电机马达：1 把。
- 4、直手机：1 把。
- 5、弯手机：1 把。
- 6、洁牙机：1 把。
- 7、光固化机：1 把，
- 8、医生椅：1 把。
- 9、护士椅：1 把，
- 10、三用喷枪：2 把，
- 11、强力吸引器：1 套，
- 12、吸唾器：1 套。
- 13、内窥镜系统：1 套。
- 14、牙科综合治疗机主机：1 台。

空气压缩机

一、技术参数

(一)、空压机

1、主机

- 1.1、无油涡旋式，不间断产气。
- 1.2、主机与电机间采用皮带式连接。
- ▲1.3、机头≥6 个，可以单独控制每一个机头和开关，并且不影响其他机头正常工作，
- 1.3、可以多台相同型号的主机串联形成多机组模式，并且可以在不影响正常供

气的情况下独立控制每一台机组的工作和停止。

▲1.4、可以设置空压机的启动压力和停止压力，压力设置范围：0Mpa~0.8Mpa。

▲1.5、在0.5Mpa时，额定流量 $\geq 2600\text{L}/\text{min}$ 。

1.6、机头满载连续运行免维护时间 $\geq 10000\text{h}$ 。

2、控制系统：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2.2、具备智能控制模式，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2.3、具备进、出气口温度实时监测和同步显示功能。

2.4、设备保养时间及周期可自动记录并同步显示

2.5、具有自我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故障信息可同步显示。

2.6、具备电源错相保护、电源缺相保护功能

2.7、可设置运行状态显示、启停操作、实时压力显示、进出气口温度显示、保养时间指示、故障信息显示等

2.8、具备手动应急开关，在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也可启动压缩机

3、进气口具有过滤器

4、箱体：

4.1、全包裹形，底部装有带定位锁止功能的万向轮。

4.2、机箱尺寸： $\leq 1500 \times 1200 \times 1750\text{mm}$ 。

5、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A)}$ 。

6、电源：AC 38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5\text{kW}$ 。

(二) 储气罐：

1、储气罐的罐体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立式安装。

▲2、容积： $\geq 1\text{m}^3$ ，工作最高压力 $\geq 1.0\text{Mpa}$ 。

3、排水口带有自动控制排水装置，具有手动应急排水开关

(三)、冷干机：

1、风冷式冷冻干燥机；

2、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环保制冷剂。

3、工作压力范围：0.6~1.0Mpa。

▲4、处理气量： $\geq 6.5\text{m}^3/\text{min}$ 。

- 5、压降： $\leq 0.02\text{Mpa}$ 。
- 6、压力露点：2-10℃范围内。
- 7、具备电子控制自动排水装置，可自动排水。
- 8、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850 \times 500 \times 1000$ （mm）。
- 9、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text{kW}$ 。

二、主要配置：

- 1、空压机：1台。
- 2、储气罐：1个。
- 3、冷干机：1台。

射频控温热凝器

▲一、主要用途：用于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和脊神经根痛的热凝治疗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电阻抗模式：具备人体生物阻抗测量功能，测量范围：0~2999 Ω 。
- 2、电刺激模式：
 - 2.1、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模式；
 - 2.2、电压刺激模式：幅度调节范围，0~10.0V；调节步长 $\leq 0.1\text{V}$ 。
 - 2.3、电流刺激模式：幅度调节范围，0~8.00mA；调节步长 $\leq 0.1\text{mA}$ 。
 - 2.4、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调节范围：1~200Hz；电脉冲宽度调节范围：0.1~3ms。
- 3、射频治疗模式：

▲3.1、射频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3.2、热凝工作频率：490kHz $\pm 10\text{kHz}$ 。

3.3、工作模式：

- 3.4.1、具备正常模式、阶段跳跃连续模式。
- 3.4.2、自动工作模式（阶跃模式）：可以预先设定射频模式下各个温度所需要的时间，启动后自动工作直到完成全部温度和时间后自动停止。

3.4、功能模式：

- 2.4.1、具有单路应用、双极应用、双路应用等功能模式。

▲3.4.2、双路模式下可分别控制并实时显示每个电极的温度，可以同时治疗不同部位

3.4.3、双路工作中具备第二路延迟启动模式，可选择不同时间开始每个电极的治疗。

3.5、连续射频模式

3.5.1、温度范围：30℃~95℃；

3.5.2、连续射频时间设定范围：0~10min；

3.6、脉冲射频模式：

▲3.6.1、具备温度控制、电压控制、脉宽控制模式；

3.6.2、温度控制模式射频温度设定范围：30~95℃。

3.6.3、电压控制模式射频脉冲电压设定范围：20V~99V。

3.6.3、脉冲射频时间设定：0~30min。

4、测温范围：20℃~105℃。

5、控制系统

5.1、液晶触摸显示屏：≥8英寸。

5.2、可存储≥5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5.3、可显示负极片粘贴是否良好。

5.4、具备测试装置，可以对主机和电极测试，检测主机和电极状态是否良好。

▲5.5、可自动检测并识别电极的连接数量和情况，智能选择进入单极、双极、双路射频模式，并根据射频治疗模式智能选择相应常用参数组。

5.6、具备超温报警、断开报警功能。

5.7、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

5.8、具有远程控制软件，配备摄像头可拍照，可以进行远程专家会诊指导。

5.9、具有超声应用软件功能。

(二) 手术射频电极技术要求：

▲1、重复镍钛手术电极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2、可提供一次性射频消融手术电极、镍钛合金电极。(一次性医用耗材具备注册证)。

3、可提供一次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射频针种类包括：尖针，弯针，钝针，钛

合金针。(具备注册证)。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台车：1 辆。

人工智能眼底相机

一、技术参数

1、免散瞳眼底相机主机：

▲1.1、视场角： $\geq 30^\circ$ 。

▲1.2、最小瞳孔直径： $\leq 3.5\text{mm}$ 。

1.3、屈光度调节范围： $-15\text{D}\sim+15\text{D}$ 。

1.4、调焦方式：自动。

1.5、相机像素： ≥ 800 万。

▲1.6、视场中心处分辨率： $\geq 60\text{lp/mm}$

1.6、眼底照明方式：红外 LED。

1.7、闪光方式：白光 LED，色温： $4500\text{K}\sim 6700\text{K}$ 之间。

1.8、图片格式：JPG

1.9、具备网络连接功能。

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2.1、CPU：I5 或锐龙 7

2.2、内存 16 GB；硬盘：500 GB.

2.3、彩色液晶显示器 14 英寸。

2.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3、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3.1、医生工具

3.1.1、可自定义患者信息登记字段，支持按日期、检查号、姓名查询检查单。

3.1.2、可自动提示图片质量差、上传图片成功、报告生成。

3.1.3、相机拍摄完成后可自动上传眼底影像也可手动上传眼底影像。

3.1.4、可自动识别左右眼

- 3.1.5、具备医院医生审核、修改和签字功能
- 3.1.6、可批量打印报告。
- 3.1.7、可自定义报告抬头、logo。
- 3.2、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
 - 3.2.1、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注册证。
 - 3.2.2、系统经过多中心临床试验，灵敏度 $\geq 90\%$ ，特异度 $\geq 90\%$ 。
 - 3.2.3、具备自动质量控制功能，可以自动识别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并提示。
 - 3.2.4、支持以双眼视盘和以黄斑为中心拍摄的照片。
- 3.3、健康风险评估：
 - 3.3.1、慢病风险评估 ≥ 2 项，包括至少心脑血管、动脉硬化风险。
 - 3.3.2、具备无创评估未来十年缺血性心血管事件风险功能
 - 3.3.3、可删减风险评估项目。
 - 3.3.4、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眼底照片，提供眼底的自动历史对比。
 - ▲3.3.5、自动标记和测量眼底图像的视杯视盘，杯盘比误差：不超过 $\pm 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射频热疗机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工作频率：40MHz $\pm 2\%$
- ▲2、射频输出功率范围：100W ~1500W 连续可调。
- 3、透热方式：可调电容式（核实）。
- 4、加热方式：多极分时旋转加热。
- 5、加热深度： $\geq 25\text{cm}$,
- 6、治疗时间：1min ~120min 连续可调；治疗时间精度：不超过 $\pm 1\text{min}$ 。
- ▲7、测温探头 ≥ 5 路，实时测温。
- 8、温度设置范围：25 $^{\circ}\text{C}$ ~50 $^{\circ}\text{C}$ ；温度控制误差：不超过 $\pm 0.2^{\circ}\text{C}$,
- 9、具备患者档案记录、治疗过程记录、数据保存功能

（二）电极：

▲1、上下极板间距调节范围：10cm ~45cm；调节步长：≤0.5cm；误差：不超过±2cm。

▲2、左右极板间距调节范围：35cm~65cm；调节步长：≤0.5cm；误差：不超过±2cm。

3、上下电极进退速度：≤2cm/s，

4、左右电极进退速度：≤2cm/s，

5、上下电极规格，Φ25cm±2cm、Φ30cm±2cm，

6、左右电极规格：35cm×25cm。可上下浮动±10%。

（三）、治疗床

1、治疗床进退最大行程：≥95cm；调节步长≤0.5cm；误差：不超过±2cm。

2、治疗床进退速度：≥5cm/s。

3、治疗床最大承重：≥135kg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一、技术参数：

▲1、与配套注射器配合使用，辅助将透明质酸注射到面部真皮层中。不直接与身体或透明质酸接触。

2、主机：

2.1、注射模式：自动连续、脚踏单次、脚踏连续。

2.2、注射速度：≥5档可调；

▲2.3、剂量设置范围：0.8~5mL；调节步长≤1mL。

2.4、注射次数设置范围：10~180次；调节步长≤10次。

▲2.4、注射间隔时间设置范围：0.5~3s；调节步长≤0.5s。

2.5、负压：分档可调。

2.6、控制系统：

2.6.1、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2.6.3、具备参数记忆功能，可储存≥4组设置参数。

2.6.4、具有单发剂量智能计算显示功能。

2.6.5、具备注射次数计数功能。

2.6.6、具备断电报警、阻塞报警、负压不足报警、手柄连接异常报警功能

▲2.7、分体式推杆。

2.8、工作条件：

2.8.1、环境温度范围：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强范围：90.0~105.0kPa。

2.8.2、电源：AC 220V±10%，50Hz±2%。

3、手柄：

3.1、具备手持式治疗手柄，可安装通用注射器和针头，通过注射器推座推动注射器活塞将透明质酸推出。

3.2、兼容通用注射器规格：1mL、2mL（2.25mL）、5mL。

3.3、适配通用 5pin、9pin 型针头。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手柄：1套。

3、脚踏开关：1套。

4、一次性吸引管：1根。

经颅超声多普勒血流仪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独立 TCD 主机，可离线监测脑血流。

2、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

3、存储容量≥256G；

3、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工作时间≥2h。

4、TCD 主机支持通过 USB、网线、Wi-Fi 三种方式与工作站连接使用。

▲5、监测通道：≥2 通道；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

▲6、单通道检查可同步显示≥10 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 个深度频谱图，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7、主机重量：≤1.5kg，配置背包。

（二）、监护探头：

1、探头频率：1.6MHz±5%。

▲2、对脑血流自动搜索、自动跟踪、自动校正及恢复信号。

3、探头工作距离范围：5-150mm。

(三)、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软件功能：

1、具备基线自适应调节功能，基线可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自适应调整。

2、具备标尺自适应调节功能，速度量程可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自动切换和调整；

3、具备精准化包络功能，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

4、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100mm 深度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5、流速测量最大误差：不超过±5%@脉冲波（PW）模式、频率 1.6MHz 时。

6、具备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进行回放操作、参数调节等。

7、微栓子检测：

7.1、具备实时和离线栓子检测功能，离线状态下可重新设置栓子阈值进行栓子重分析；

▲7.2、具备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自动计数功能，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7.3、具备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 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显示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7.4、具备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

8、发泡试验：

8.1、语音引导，支持静息、诱发试验两种模式。

▲8.2、自动记录首栓、20s 或 25s 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8.3、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可自定义。

9、长程监护：

- 9.1、具备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 导模拟输入信号、10 导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
- 9.2、监护曲线可拖拽、缩放、范围测量，可输出到报告。
- 10、可一键生成结构化报告功能，包含患者信息、DOP 图谱、指数表格等信息，报告支持 BMP、JPG、PNG、GIF、TIFF、XML、PDF、Word、PPT 等格式。
- 12、具有 DICOM3.0 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监护探头：2 个。
- 3、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软件：1 套。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运动功能异常患者的电刺激的康复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设备为主从结构。

2、主机：

2.1、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

2.2、主机支持从机数量 ≥ 100 台。

2.3、可存储管理 ≥ 60 名病人方案。

2.4、主机治疗参数设置：

2.4.1、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等。

2.4.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级差 1min，允差 $\pm 30s$ 。

2.4.3、脉冲宽度：50 μs ~450 μs ，调节步长 $\leq 10 \mu s$ 。

2.4.4、输出频率：2~100Hz。

2.4.5、输出电流强度：0~60mA

2.5、从机参数设置：

2.5.1、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2.5.3、从机最长工作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调节步长 $\leq 1min$ 。也可

设置不限制时间。

2.5.4、脉冲宽度：50 μ s \sim 450 μ s，调节步长 \leq 10 μ s。

2.5.5、输出频率：2 \sim 100Hz。

▲2.5.6、输出电流强度：0 \sim 60mA。

2.6、主机可独立治疗，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

3、从机：

▲3.1、从机设置治疗方案后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3.2、刺激波形：双向矩形波

3.3、最大输出电压：52V_{p-p} \pm 2 V_{p-p}（负载 500 Ω 时）。

3.4、输出电流强度误差：不超过 \pm 10%或不超过 \pm 2mA。

3.5、安全装置：具备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操作锁定功能。

3.6、可充电电池，支持从机正常工作时间 \geq 4h。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从机：6台

血液透析水处理设备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范围：5 \sim 40 $^{\circ}$ C；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大气压力范围：70 \sim 105kPa；

1.2、电源：AC 380V \pm 10%，50Hz \pm 1Hz；功率 \leq 4.5kW；

1.3、原水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4、给水量： \geq 7500L/h。

1.5、给水温度范围：10 \sim 35 $^{\circ}$ C；

1.6、给水压力范围：0.25 \sim 0.45MPa。

2、产水水质：

▲2.1、产水量： \geq 3600L/h（25 $^{\circ}$ C）。

▲2.2、产水水质：符合 YY 0572—2015 和 ISO 13959:2014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细菌总数 $\leq 2\text{CFU/ml}$ ，内毒素 $\leq 0.03\text{EU/ml}$ 。

2.3、离子消除率 $\geq 99\%$

2.4、细菌、致热源清除率 $\geq 99\%$ 。

3.1、全自动砂滤罐及控制阀。

3.2、采用全自动活性炭罐及控制阀。

3.3、采用全自动软化器及控制阀。

3.4、具有预处理系统集成反洗监控功能。

4、反渗透主机

4.1、配增压水泵。

4.2、反渗透主机采用卫生级 316L 不锈钢无死腔膜壳。

▲4.3、双级反渗透，一、二级膜组采用 ≥ 6 只卫生热消毒反渗透膜。

4.4、双主机反渗透膜组之间，采用无死腔浓水串联通路工艺。

4.5、具备进水温度补偿功能，可随时调节水温变化导致的产水量波动。

▲4.6、温度补偿及热消毒系统应全部采用全自动非接触式电磁加热系统，加热系统无水箱设计。

4.7、消毒：

4.7.1、主机热消毒选择模式：可对膜、整机（一级和二级）及后级管路实行 85°C 消毒，可对后级管路进行 121°C 灭菌 $\geq 30\text{min}$ 。管路消毒符合中国药典湿热灭菌法。

4.7.2、具备全自动预约热消毒、灭菌功能，时间可自行设定，不同日期时间自动进行整机消毒及管路灭菌。

4.7.3、具有全自动化学消毒和脱钙功能。

4.8、控制系统：

4.8.1、PLC 控制器，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4.8.2、具备全自动控制功能，可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具有一键强制制水功能。

4.8.3、可在线监测温度、压力、流量、电导率并记录。

4.8.3、具备进水管路和血透管路回水的连续温度监测和保护功能，温度数据可

显示存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4.8.3、具有排废液温控装置。

4.8.4、具有管道泄漏检测功能，可监测血液透析室内发生纯水管道泄漏。

4.9.5、可自动、手动切换为独立故障模式单级运行，全自动无需手动切换阀门

4.9.6、具备主机数据信息记录和查看功能。

4.9.7、具备耗材到期可自动提醒，周期可设置；

4.9.8、设备可进行远程监控，提供远程监控平台，并可实现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可随时在移动端导出记录表格；自动发送预警报警信息到技师和厂家专职工程师；

5、供水回路：

▲5.1、双回路循环供水，主循环管路到透析机之间水持续流动，次循环管内流速 $\geq 0.4\text{m/s}$ 。

5.2、后级供水管路为 316L 不锈钢焊接，接口处采用机械密封技术，非橡胶圈密封。

二、主要配置 1：

1、全自动砂滤罐：1 套。

2、全自动活性炭罐：2 套。

3、全自动软化器：1 套。

4、预处理系统反洗监控系统：1 套。

5、反渗透主机：1 套。

6、手持二维检测仪：1 台。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一、技术参数：

1、裂隙灯：

1.1、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1.2、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1.3、目镜： $\geq 12\times$ ；具备双目镜联动装置。

▲1.4、放大总倍率： $6\times\sim 40\times$ 范围内 ≥ 5 档可选

1.5、屈光度补偿调节范围：不少于 $\pm 7\text{D}$ 。

- 1.6、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 1.7、视场公称直径：6×，≥30mm；40×，≥5.5mm。
- 1.8、照明：
 - 1.8.1、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 1.8.2、光源：LED；
 - ▲1.8.3、最大照度：≥60万（照度），无极调光。
 - 1.8.4、光斑直径：0.2mm~14mm 范围内≥5档可调。
 - 1.8.5、滤色片：配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 1.9、裂隙宽度调节范围：0mm~14mm。
- 1.10、裂隙高度调节范围：1mm~14mm。
- 1.10、裂隙角度水平旋转范围：0°~180°。
- 1.11、裂隙倾角调节范围：5°~20°；调节步长≤5°
- 1.12、光学部件均为光学镀膜，可过滤紫外线、红外线。
- 1.13、光学分辨率：≥2200lp/mm。
- 2、相机：
 - ▲2.1、采用上位式单反相机。
 - 2.2、相机像素：≥2400万
 - 2.3、背景照明方式：同轴背景光，变频控光
 - ▲2.4、拍摄方式：无线拍摄
 - 2.5、光圈：≥5档光圈可调。
 - 2.6、照相观察目镜通光率：60%；照相分光通光率：40%。
 - 2.7、数码指示方式：十字型分划板。
- 3、工作站：
 - 3.1、CPU：i5或以上性能。
 - 3.2、内存≥8G；硬盘≥1T。
 - 3.3、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
 - 3.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4、图像采集处理软件系统：
 - 4.1、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

- 4.2、具备连拍功能。
- 4.3、具备眼位自动识别功能。
- 4.4、图像处理：可调节亮度、对比度、Gamma 值、红绿蓝颜色
- 4.5、具备图像标记功能。
- 4.6、具备图像对比功能。
- 4.7、具备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板式。
- 4.8、可一键导入、导出图像。
- 4.9、具备手术辅助测量功能。

电脑角膜验光仪

一、技术参数：

1、验光参数

▲1.1、球镜测量范围：-25D ~ +22D；最小精度 $\leq 0.12D$ 。

1.2、柱镜测量范围：-10D ~ +10D；最小精度 $\leq 0.12D$ 。

1.3、柱镜轴向测量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最小精度 $\leq 1^{\circ}$ 。

▲1.4、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leq 2.0mm$ 。

2、角膜曲率：

2.1、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00mm ~ 10.00mm；精度 $\leq 0.01mm$ 。

▲2.2、角膜屈光测量范围（角膜折射率=1.3375）：34D~67D；最小精度 $\leq 0.12D$ 。

2.3、角膜散光测量范围：-10D ~ +10D；最小精度 $\leq 0.12D$ 。

2.4、角膜散光轴向测量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最小精度 $\leq 1^{\circ}$ 。

▲2.5、瞳距测量范围：20 ~ 85mm；精度 $\leq 0.5mm$

3、控制系统：

3.1、液晶显示屏 ≥ 8.5 英寸。

3.2、数据传输接口：USB、RS-232C、LAN。

3.3、配备打印机。

3.3、打印模式：

3.3.1、全部模式：打印全部数据，每只眼最多可打印 ≥ 10 次读数。

3.3.2、平均值模式：打印全部数据的平均值。

3.3.3、传统模式：打印双眼全部测量数据（最多 ≥ 10 次读数）、1次测量结果、双眼水平及垂直角膜曲率、测量平均值、瞳距值。

4、尺寸（厚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50 \times 550 \times 500$ （mm）。

5、重量： ≤ 15.0 kg

6、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Hz，功率 ≤ 100 VA。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打印纸：2卷。

3、颌托纸：1盒

4、防尘罩：1个

5、电动升降台：1张。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一、主要用于：用于非接触式眼压测量。

二、技术参数：

▲1、眼压测量范围：1mmHg \sim 30mmHg，精度 ≤ 0.1 mmHg；1mmHg \sim 60mmHg，精度 ≤ 1 mmHg。

▲2、具备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输入角膜厚度可自动校准眼压。

3、具备追加测量功能，喷气时如患者眼皮遮挡，自动提示错误，并追加测量

4、具备人工晶体测量模式。

5、操控方式：操纵杆、触控屏。

▲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 英寸。

7、配备打印机，自动切纸。

8、数据传输接口：USB、RS232、LAN。

9、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Hz。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打印纸：2卷。

3、颌托纸：1盒。

4、防尘罩：1 个。

5、喷嘴防尘罩：1 个。

6、电动升降台：1 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无预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50%, 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 3 年的合同后, 付清合同款剩余 50% 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验收合格日期, 完成日期: 维保结束日期。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 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 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2.2)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 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 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 邀请相

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2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3.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7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4装运通知

7.4.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4.2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8.2.1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2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8.2.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供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3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50%货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4.2.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4.2.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3 违约赔偿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5. 索赔

15.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5.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34025600964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
2	安装、调试、检 验	/	/	已包 含	/	/	/	/
3	培训、技术服务	/	/	已包 含	/	/	/	/
4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	/	已包 含	/	/	/	/
总 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总 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

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说明
1	1. 安装和调试：			
2	1.1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4	3. 售后服务承诺：			
6	★3.2 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至少提供3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7	3.3 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作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年限不少于10年，医疗设备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8	3.4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48小时内解决，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并提供备份设备供医院使用。保修期结束			

	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工时费、交通费等。			
9	有固定厂家维修站。			
10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1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实行现场验收，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12	6.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维修手册，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中文操作手册两套；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专用工具：卖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14	备品备件：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不备货的配件。			
15	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1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明示免费保修期后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优惠等情况。			
17	投标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提供安装的各种操作和控制的软件均应为正版，且无版权纠纷。			
18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后附产品注册证、配置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 持资料 所在页 码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对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逐条响应并予以填写，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且支持材料注明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详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部分。
4. 本表需响应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